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欣霈  
電話：8462860#566  
電子信箱：stu9313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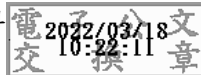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560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11006294\_prin、1111006294-0-、1111006294-0-  
(376550000A\_1110056042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10056042\_ATTACH2.  
pdf、376550000A\_111005604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 
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」  
實作與演練工作坊，請各校轉知教師報名資訊，並核予與  
會教師公(差)假及協助課務調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3月16日師大心測中字第  
1111006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文及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 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  
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1/03/18

